

附件 1: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1、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运行、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督查督办、安全、保密、机要、档案、信访、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承办综合性会议；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

（2）法规股。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执法稽查股。拟订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区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

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4) 登记注册股。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5) 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

(6)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贯彻执行国家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辖区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拟订全区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7)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拟定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具体措施；指导全区 12315 投诉平台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维权工

作；负责全区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环境评价工作。

(8)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9) 广告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区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全区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0) 质量发展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区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解放区质量强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13) 计量股。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区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区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区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4) 标准化股。拟订全区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15) 认证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16)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

制度；承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承担解放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7）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股。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区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拟定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区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18）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

（19）非公经济促进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股）。贯彻落实全区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区小微企业名录；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指

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20) 财务股。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21) 人事股。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外事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22) 党的建设工作室。负责全局党的建设。承担全局党组织、党员管理和干部政治思想教育、作风建设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工会、计划生育、妇委会工作及其他日常工作。

2、派出机构

(1) 王褚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2) 焦南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3) 焦北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4) 焦西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5) 民生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6) 民主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7) 新华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8) 七百间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9) 上白作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10) 影视城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11) 人民广场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12) 健康园区所。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 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

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解放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纤维

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9)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0)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2)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3)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4)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 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

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为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公开为本级预算公开。

第二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520.94** 万元，支出总计 **1520.9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13** 万元，减少 **1.88%**。主要原因：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52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52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0.9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2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9.13** 万元，减少 **1.88%**，主要原因：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0.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03 万元，占 74.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3 万元，占 15.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16 万元，占 5.47%；住房保障支出 73.92 万元，占 4.8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0.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5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0.46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交通补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原因：我单位2020、2021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同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2020、2021年度均无购置车辆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同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预算拨付分为两级，此部分预算由区财政拨付。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0、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同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预算拨付分为两级，此部分预算由区财政拨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0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0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520.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50.4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0.46万元，项目支出总额0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其中，预算

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 771.2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493.19 万元，车辆 49.48 万元，办公设备 18.28 万元，专用设备 9.98 万元。车辆共有 8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指主要用于各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督、计量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3.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指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完善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技术支持事务支出，例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改造、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等。

4. 事业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根据综合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需要，市市场监管局及所属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发生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

附件：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1,520.94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0.94	支出总计	1,520.94				1,520.94	1,520.94					

表三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运转类 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20.94	1,520.94	1,520.94	1,450.48	7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03	1,126.03	1,126.03	1,055.57	70.46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6.03	1,126.03	1,126.03	1,055.57	70.46			
		01	行政运行	1,126.03	1,126.03	1,126.03	1,055.57	70.46			
201	38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70.76	70.76	70.76	70.76				
201	38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15.27	15.27	15.27	15.27				
201	38	01	工伤保险费	1.23	1.23	1.23	1.23				
201	38	01	其他人员支出	20.75	20.75	20.75	20.75				
201	38	01	福利费	15.40	15.40	15.40	15.40				
201	38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161.62	161.62	161.62	161.62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70.46	70.46	70.46		70.46			
201	38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9.01	19.01	19.01	19.01				

201	38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568.63	568.63	568.63	568.63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12.46	12.46	12.46	12.46				
201	38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87.36	87.36	87.36	87.36				
201	38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70.76	70.76	70.76	70.76				
201	38	01	工会经费	12.32	12.32	12.32	1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3	237.83	237.83	237.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83	237.83	237.83	237.8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6	98.56	98.56	98.56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98.56	98.56	98.56	98.5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7	139.27	139.27	139.27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2.02	12.02	12.02	12.02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9.78	9.78	9.78	9.78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31.03	31.03	31.03	31.03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31.03	31.03	31.03	31.03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53.76	53.76	53.76	53.76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1.65	1.65	1.65	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16	83.16	83.16	83.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16	83.16	83.16	83.16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0	46.20	46.20	46.20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46.20	46.20	46.20	46.2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6	36.96	36.96	36.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6	36.96	36.96	3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2	73.92	73.92	73.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2	73.92	73.92	73.92				
		01	住房公积金	73.92	73.92	73.92	73.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92	73.92	73.92	73.92				

五、其他资金		十、卫生健康	83.16				83.16	83.1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3.92				73.92	73.9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合计	1,520.94	三十、转移性支出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1,520.94	支出合计	1,520.94				1,520.94	1,520.94					

表五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0.94	1,520.94	1,450.48	7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03	1,126.03	1,055.57	70.46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6.03	1,126.03	1,055.57	70.46			
		01	行政运行	1,126.03	1,126.03	1,055.57	70.46			
201	38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161.62	161.62	161.62				
201	38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70.76	70.76	70.76				
201	38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人员年工资总额	568.63	568.63	568.63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12.46	12.46	12.46				
201	38	01	工伤保险费	1.23	1.23	1.23				
201	38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15.27	15.27	15.27				
201	38	01	福利费	15.40	15.40	15.40				

201	38	01	工会经费	12.32	12.32	12.32			
201	38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9.01	19.01	19.01			
201	38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70.76	70.76	70.76			
201	38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87.36	87.36	87.36			
201	38	01	其他人员支出	20.75	20.75	20.75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70.46	70.46		7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3	237.83	237.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83	237.83	237.8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6	98.56	98.56			
208	05	05	养老金	98.56	98.56	98.5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7	139.27	139.27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9.78	9.78	9.78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53.76	53.76	53.76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31.03	31.03	31.03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31.03	31.03	31.03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1.65	1.65	1.65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2.02	12.02	1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16	83.16	83.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16	83.16	83.16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0	46.20	46.20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46.20	46.20	46.2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6	36.96	36.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6	36.96	3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2	73.92	73.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2	73.92	73.92				
		01	住房公积金	73.92	73.92	73.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92	73.92	73.92				

表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表九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十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p>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加强 12315 指挥平台建设，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市场监管执法基本支出	<p>保障职工正常工资福利支出,保障开展市场监管执法日常工作需要。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p>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履盖部门工作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加强市场巡查力度和频次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5%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维护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市场监管	有效提高市场监督管理水平
		社会效益	市场经济秩序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可持续影响	长期	体现监管和服务意识，长期保障工作平稳推进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项目周期			项目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 政资金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基本概况						
	政策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市财政未安排项目支出